

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11440300MB2C79446U/2024-00104	分类:
发布机构: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	成文日期: 2024-07-22
名称: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—落户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:	发布日期: 2024-07-22
关键词: 2024 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—落户奖励	

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—落户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4-07-22 浏览次数: 23

龙华区总部企业: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》（深龙华府办规〔2024〕2号，以下简称“区总部办法”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新旧政策平稳衔接，扶持总部企业做大做强，推动区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现开展2024年度龙华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—落户奖励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

区总部办法印发实施前以承诺制认定，未享受落户奖励的龙华区总部企业，即2021年度以承诺制认定的龙华区总部企业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申请对象详细资助标准详见区总部办法第九条。政策衔接方式详见区总部办法第二十五条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4年7月22日-7月29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深圳市龙华区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申请书》；

(二) 企业营业执照（多证合一新版，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，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）；

(三)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(四) 企业报送国家联网直报平台中相关统计报表（以承诺期（近两年）年报报表为准）；

(五)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两年纳税证明、增值税留抵退税额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；

(六) 联合申报认定为总部企业的，还需提交企业控股50%（含）以上在龙华区注册并经营的一级、二级子公司营业执照、与本企业的隶属关系证明。独立申报认定的企业无需提供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(一)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，下载总部企业认定申请书及材料清单，按清单备齐申报材料，盖章后扫描上传申报材料，进行2024年区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线上申报：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300MB2C79446U444210100Y00202>。

(二) 待线上初审通过后，备齐完整申报材料，按照编制目录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，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，并且与目录相符（各类证照均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

(三) 申报材料纸质版提交至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经济运行综合科验收。纸质材料受理单位：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（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中心 A1901，龙华街道广场三路与清泉路交汇处；联系方式：沈小姐23769421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深圳市龙华区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申请书

2.申报对象清单

3.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（深龙华府规〔2024〕2号）

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7月22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深圳市龙华区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申请书.docx](#)

2. [附件2：申报对象清单.wps](#)

3. [附件3：深圳市龙华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办法（深龙华府规〔2024〕2号）.pdf](#)